**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3-12-17

|  |
| --- |
| 各县（市、区）、集聚区环保局（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号)和《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结合《关于印发台州市医化电镀固废拆解印染造纸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函[2012]94号)有关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任务，现就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控新增污染排放总量**  为进一步优化环境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须按比例进行削减替代，对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比例削减替代，对一般行业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有关削减比例要求进行替代，其中：  （一）医化、电镀、印染、造纸、制革、拆解、熔炼等重污染行业其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2，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  （二）电力、水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其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比例按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  （三）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其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  （四）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  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更加严格的削减替代比例，并将有关削减替代比例规定报我局备案。  **二、严把污染物削减替代来源**  为确保我市“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有效下降，各地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认真审查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确保削减替代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有：  （一）建立完整排污许可证体系的地区，以下削减替代来源适用于各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1）、企业通过初始排污权核定和分配获得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2）、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载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政府收储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4）、政府初始分配预留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5）、其他依法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原则上用于支持列入国家、省和市确定的重大项目，涉及民生、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产业聚集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大项目的建设。  （二）鉴于我市尚未核定和分配初始排污权指标及未建立完整排污许可证体系，在统筹考虑完成年度及“十二五”减排任务的前提下，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原则上按（6）至（9）款优先顺序规定的总量替代来源；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可采用（6）至（11）款规定的总量替代来源。  （6）、企业初始排污权拟核定分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7）、国家年度减排核查认定的工业减排项目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突破主要污染物年度增量指标；  （8）、当年工业减排项目预期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9）、列入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统计口径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10）、列入“十二五”环境统计口径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11）、其他合法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集中供热替代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项目的减排量中预支，减排量按先（6）后（9）款的优先顺序进行核算。替代方案必须在新建项目正式投产前完成。  替代来源（包括项目的“以新带老”）的替代总量指标，须提供详实的工程、结构和管理减排措施证明材料。企业通过厂区环保整改达到原有环评及批复要求而产生的削减量不能作为“以新带老”替代的总量指标。  为进一步加强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各地须按照削减替代来源优先等级分别建立市级及以上审批建设项目和县级审批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来源数据库，其中用于市级及以上审批项目的削减替代数据库报市局备案后原则上不再用于县级审批建设项目，县级建设项目削减替代情况按季度上报市局备查。  三、加强建设项目总量准入指导服务  为进一步服务企业项目建设，支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各地要密切结合工作实际，规范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审核要求和程序，提早介入指导企业建设项目总量核定，缩短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审核时间，提高审核效率。环评单位应在环评报告初稿完成时将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提交各地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各地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应加强与环评审批部门联系，在环评审批前及时提供总量准入审查意见，其中一般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总量审查；重点行业、新增量较大等复杂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总量审查；造纸、印染、电力、钢铁等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实行同行业削减替代，其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须包括该区域完成同行业减排任务的具体措施和方案；造纸、印染、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新增量较大的重点行业以及涉及跨行政区域调剂的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会同环评报告进行专家技术审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25日 |